

证券代码：836727

证券简称：广美雕塑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182 号 182 设计园 1-103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萍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过去的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 2022-008) 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22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我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106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诗芊、郭艳影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